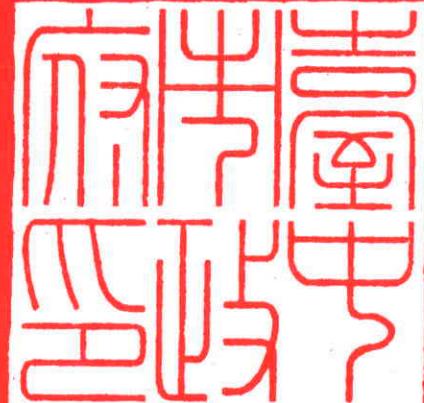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10048722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河段長約8公里（如附圖）。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不再開放。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不罰）。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單位：漁業行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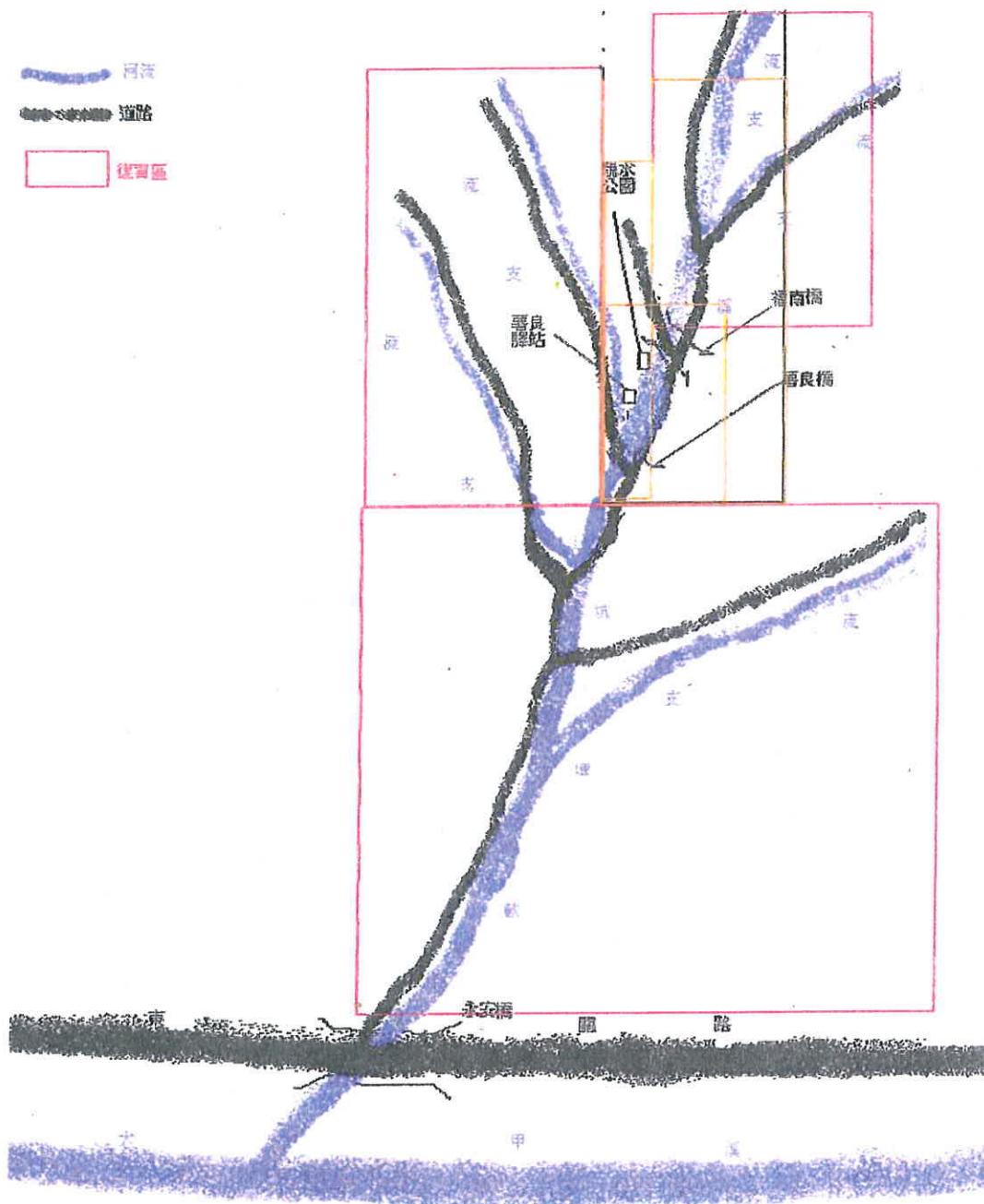
(三)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四)電話：04-26566494轉302。

賴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附圖：



軟埤坑生態保育巡守隊(函)

機關地址：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慶福街 39 號